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屹唐股份
- (二)扩位简称:屹唐半导体股份
- (三)股票代码:688729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955,56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5,56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9,787,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 票收盘价 (元/股)	2024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4年的静 态市盈率(扣 非前)	2024年的静 态市盈率(扣 非后)
688012.SH	中微公司	179.16	2.5804	2.2170	69.43	80.81
002371.SZ	北方华创	435.82	10.5231	10.4274	41.42	41.80
688082.SH	盛美上海	110.91	2.6132	2.5127	42.44	44.14
688037.SH	芯源微	107.15	1.0076	0.3642	106.34	294.20
688120.SH	海光精密	164.81	4.3232	3.6168	38.12	45.57
均值		-	-	-	47.85	53.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T-3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芯源微;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

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

联系电话:010-8784268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宇新材”,股票代码为“30163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18,5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4,081,86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0,4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18,136.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0股。

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0%。

2025年7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962.1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860.00万元

2.会计师费用:1,000.00万元

3.律师费用:567.2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63.22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9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刘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9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刘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79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刘科先生及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裁刘科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99,100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刘科
股东数量:1人
持股数量:34,796,667股
持股比例:2.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继承取得:34,796,667股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刘科
股东数量:1人
持股数量:34,796,667股
持股比例:2.07%
股东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科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数量等将相应调整。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刘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刘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发行股份、再融资、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等事项停牌的,刘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发行股份、再融资、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刘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发行股份、再融资、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等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刘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